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邮件、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宁红涛、熊海涛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